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聯合公佈

### 延遲刊發通函

謹此提述由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刊登的聯合公佈，交易乃有關新創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紳慕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買入 ACTH 的 31.4% 權益及該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9 億港元；再者，新創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tro 亦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買入健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1 億港元。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刊發通函期限延遲三星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由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刊登的聯合公佈，交易乃有關新創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紳慕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買入 ACTH 的 31.4% 權益及該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9 億港元；再者，新創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tro 亦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買入健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11 億港元（「**首份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統稱為「**兩公司**」）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安排在首份公佈刊登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各自之股東刊發股東通函（「**通函**」）。

紳慕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指定期限屆滿之時或之前，CSXWT 8 並無行使其作為 ACTH 現任股東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等股東貸款；或 ACTH 或 CSXWT 8 於指定期限內另行給予紳慕書面通知，表示 ACTH 並無計劃另覓股東購入全部待售股份及全部該等股東貸款，或 CSXWT 8 將不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CSXWT 8 尚未決定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新創建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不會收到 CSXWT 8 所發出有關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正式通知。

倘若兩公司須在尚未確定 CSXWT 8 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前，刊發各自的通函，則表示可能就此需要分別刊發兩份通函，原因是倘若在未確定前刊發通函，必須再刊發另一份通函以確認最終買家身份及將由紳慕與 CSXWT 8 訂立的售股協議的條款，則兩公司會承受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兩公司之股東於短時間內接連收到兩份有關同一交易的通函，亦會引致混淆。故此，兩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待 CSXWT 8 通知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落實銷售條款並編製將會載列銷售條款的通函。因此，兩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刊發通函及寄發予各自股東之期限延遲三星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柱昌先生、何厚滯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弼勳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 JP (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及李聯偉先生 JP。

於本公佈日，(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